# 汝州市城市管理局汝州市飞灰综合处置专区 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汝财招标采购-2025-51

招标人:汝州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二匠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
第三章 评标办法16
评标办法前附表16
1. 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3. 评标程序
第四章 设计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要求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8
目 录49
(一) 投标函50
(二)投标函附录5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52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52
(二)授权委托书53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54
四、技术部分评分内容55
五、资格审查资料5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56
(二)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57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58
(四)项目机构组成表59
六、综合部分评分内容59
七、其他资料60
(一) 投标诚信承诺60
(二)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6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汝州市城市管理局汝州市飞灰综合处置专区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汝州市城市管理局汝州市飞灰综合处置专区建设项目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 人应在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rz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 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 汝财招标采购-2025-51
- 2、项目名称: 汝州市城市管理局汝州市飞灰综合处置专区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项目预算金额:约 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2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第一标段	汝州市城市管理局汝州市飞灰综合处置	1200000.00	1200000 00
月 第一林权	专区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12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 汝州市城市管理局汝州市飞灰综合处置专区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 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3)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相关国家、省、市标准、规范等要求
- 4) 设计周期: 15 日历天
- 5)招标范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的设计文件可以顺利通过上级相关部门及专家的审批。施工图设计须报招标人确认后,报请施工图设计审查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查,以及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工作。
  - 6)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为1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 15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支持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 3.2、投标人须具有合法且有效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甲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3.4、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含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已参加社会保险(近六个月以来连续三个月);
  - 3.5、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3.6、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申请。或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用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代替上述查询结果。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时间: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rzggzy.com/ )
- 3. 方式: : ①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招标文件(gef 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

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gef 格式),③电子招标文件(gef 格式) 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

4. 售价: 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1月1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1月1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汝州市政府采购网》、《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rzggzy.com)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人在主体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相关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投标人主体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活动。
- 3、投标人应当在开标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
  - 4、投标保证金:
  - 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投标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
  - 4.2 投标保证金金额: 贰万元整(20000.00元)
  - 4.3 投标保函具体操作链接:

http://bh.jrztbpt.com/baohan/hnrzs#baohan-model

- 4.4银行汇款具体操作链接:链接更新中。
- 5、监督部门:汝州市住建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 田辉 电话: 0375-6693956 地址: 汝州市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汝州市老二门街52号

联系人: 郭先生

联系方式: 0375-6096610 13569590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二匠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9号国泰财富中心1312号

联系人: 李心愿

联系方式: 186378577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心愿

联系方式: 1863785774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汝州市城市管理局	
	177 l = 1	地址:汝州市老二门街 52 号	
	招标人	联系人: 郭先生	
		联系方式: 0375-6096610 13569590113	
		名称:河南二匠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1.2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9号国泰财富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1312 号	
		联系人: 李心愿	
		联系方式: 18637857745	
	项目名称	汝州市城市管理局汝州市飞灰综合处置专区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建设地点	汝州市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 2	出资比例	10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的设计文件可以顺利通过上级相关部门及	
1. 3. 1	招标内容	专家的审批。施工图设计须报招标人确认后,报请施工图设计审查等相	
		关主管部门审查,以及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工作。	
1. 3. 2	服务周期	15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相关国家、省、市标准、规范等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4. 1	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 4. 2	联合体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	
2. 2. I	文件的截止时间	应入IXW人IT赛业之口_IV_八問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11 月 19 日 8 时 30 分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收到招标文件后 24_小时内(以发出招标文件时间为准)	
2. 2. 3	文件澄清的时间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文件修改的时间		
3. 2. 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2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60_天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投标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	
3. 4.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贰万元整(20000.00元)	
3. 4. 1	<b>汉你休此</b> 壶	投标保函具体操作链接:	
		http://bh.jrztbpt.com/baohan/hnrzs#baohan-model	
		银行汇款具体操作链接:链接更新中。	
4. 2. 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4.2.0	截止时间的时间	从处式又你做正时间 <u>3</u> 人们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25</u> 年 <u>11</u> 月 <u>19</u> 日 <u>8</u> 时 <u>30</u> 分	
	/ 1 松町 田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开标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开标</u> 室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业主代表1人,相关的技术、经济专家4人组成。	
6. 1. 1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 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否。评委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	
	确定中标人	H. H.X.A.E.II. O H. P. M. M. C.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	
		【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无设计补偿费。	
		3、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	
10.0	<b>&amp;刀 ₹∀ </b> ₽¬	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用	
10. 2	解释权	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	

		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
		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
		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3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仅限于河南省本省市场主体可选择此方式代替
	河南省市场主体专项 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 违规记录证明操作流程	2. 在【信用中国(河南)】网站首页(网
		址:https://credit.henan.gov.cn/)点击"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10.4		3. 点击【我要办理】,自动跳转到【河南政务服务网-身份认证平台】,
		在"法人登录"处登录
		4. 选择时间范围、用途、领域等, 【用途、领域可多选】
		5. 点击【报告下载】下载,预览、异议申诉请点击【报告预览】
10.5	名词解释	本次招标中。招标文件中"采购人"与"招标人"为统一理解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设计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周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及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的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被责令停业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10)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1)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 1.5 费用承担

-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2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0.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网上发出公告,但不 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4) 技术部分评分内容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综合部分评分内容
- (7)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 3.2.1 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参考国家相关收费标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按照市场价自主合理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 3.4.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和第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4.4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 3. 6. 4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 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汝州市公共资 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或其他人员需要电子版的签字盖章页应用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手写签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4.1.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只需要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4.1.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1.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rzggzy.com/)。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 4.1.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及参加人员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疫情期间,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介绍项目情况;
- (2) 介绍招标人代表、监督单位等有关人员: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由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 (5) 宣读投标报价等;
- (6) 开标结束。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自主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的,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签订合同

-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7.3.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7.3.4 如果根据本章第7.3.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其他规定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网上形式通知投标人,请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	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	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	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2.1.1		投标文件	各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	_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序	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资质等组	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7001年	其他要注	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内线	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 1. 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条	条款号 条款内		容	编列内容	
		<u> </u>		报价部分: 20分;	
2. 2. 1	分值构成(总	分100分)	技术部分: 40分;		
			综合部分: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在最高投标限价 90% (含 90%) —100% (含 100%) 之间的有效投		
			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2. 2. 2			2、在最高投标限价 90%(含 90%)—100%(含 100%)之间的有效投标		
2.2.2			报价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评标基准价为上述范围内所有有效投		
			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在最高投标限价 90% (含 90%) —100% (含 100%) 之间的有效投标		

				至 5 家及以上时,评标基准价为上述范围内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去		
			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 90%(含90%)—100%(含		
			100%)	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 95%作为评标基准价。		
2. 2. 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计	投标:	报价的偏差率计算=100%× (评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		
2.2.0	1	算,	价			
			(1)	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20分;		
			(2)	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1%在20 分的基础上扣0.5 分的比例		
			进行打	口分,报价分扣完为止;		
2. 2. 4 (	Let 1	- III /A	(3)	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1%在20分基础上扣0.3 分的比例进		
1)	投机	投标报价		行扣分,报价分扣完为止。		
			  注: <sup>/</sup>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中小微企业		
			评标时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			
			分。加	口分超过20分按满分计取。		
				对项目理解深刻、到位,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		
				合理;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可行性强得 8分; 内		
				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可行性一般得 5分;		
	技术部分 (40分)			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可行性差得 3分;没有		
				的得 0 分。 )		
		对项目设计的特 点、关键技术问题 的认识及其对策措	的蛙	对项目设计特点描述准确、到位,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		
			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内容详实、			
			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可行性强得8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			
2. 2. 4 (		施 (8分)		周全、措施有待优化、可行性一般得 5分; 内容不完整、考虑 不		
2)				周全、措施不到位、可行性差得3分;没有的得0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8分)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		
				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		
				量偏差有应对措施等;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		
				性强得8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		
				性一 般得 5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		
				性差得 3分;没有的得 0 分。)		
		设计的进度保证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等;(内容详实、考虑周全、		
		措施(8分	)	措施到位、可行性强得 8分; 内容 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		

			施有待优化、可行性一般得 5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可行性差得 3分;没有的得 0 分。)
		人员及机构设置 (8分)	人员及机构设置的合理性、可行性等;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可行性强得8分;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可行性一般得 5分; 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
			不到位、可行性差得 3 分;没有的得 0 分。)
	综合部分(40分)	企业业绩(15分)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含环境卫生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15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投标文件附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业绩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设计项目(含环境卫生工程)负责人的得5分,最多得10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不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则须提供设计成果或其他证明材料)。
2. 2. 4 ( 3)		企业获奖(6分)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生活垃圾处理工程设计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勘察设计奖的,每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省级优秀设计奖是指发证部门为省勘察设计协会及以上部门颁发的奖项)
		体系认证(5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专业人员配备 (4分)	投标人所报项目组成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高级技术 职称且获得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国家执业资格的人员,每人1分,最 多4分;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 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 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 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

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5. 定标

票决发

3.5.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3.5.2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 过票决法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

3.5.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法定标。

3.5.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 等内容。定标工 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 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 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 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3.5.5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

核查内容包括:

①实力:定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要求、业绩要求、财务状况等符合招标文 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 ②人员: 定标候选人拟派项目经理等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 ③信誉: 定标候选人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定标委员会查实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影 响中标结果的, 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 环节核查责任, 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定标委员会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完成后出具核查报告,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 合理限制和隐形壁垒。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 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随意新增定标资格条件和要求。

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 ≥3 家时,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3 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3.5.6 定标环节:

#### 一、会议流程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负责组织,定标方法应同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定标方法一致。定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照定标方法(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法)进行。

票决法的定标流程如下:

#### (一)票决法法会议流程

定标会议在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或招标人办公室)进行,定标委员会及行政监督部门参加。

- 1、签到。定标委员会及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签到。
- 2、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人员。
- 3、主持人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承诺书、 核查报告。
  - 4、确认回避情况: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情况,相关成员需签署承诺书。
  - 5、宣读会议纪律:监督人员宣读会议纪律,确保定标过程公正、有序进行。
  - 4、向定标委员会成员发放投票。
- 5、由主持人宣布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过半数的,可以剔除得票最少的中标候选人后再次投票,直至产生得票过半的确定为中标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 6、由行政监督人员统计投票结果,确定各候选人的得票数。并宣读本项目中标人名称。
- 7、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人员在《定标现场签到表》上签字。
  -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3.5.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组成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 3.5.8 定标后结果处置

- (1)确定的中标结果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 (2)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 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 按原定标方法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 织招标。
- (3)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 第四章 设计技术要求

#### 一、设计范围

项目概况:

招标范围和要求: 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编制的设计文件可以顺利通过上级相关部门及专家的 审批。施工图设计须报招标人确认后,报请施工图设计审查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查,以及施工全过程的 设计服务工作。

- 二、设计编制工作大纲
- 1、项目概况及设计方案的制定;
- 2、设计依据
- 3、设计文件编制计划; (人员和设备配置计划、质量和周期保证措施等);
- 4、对设计质量及控制设计变更等方面的保证措施;

#### 三、技术要求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要求及相关规划、地形图等,并依据现有国家建筑设计规范和标准(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规划设计人员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规划设计。

#### 四、施工配合服务要求

设计单位现场施工配合的内容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配合服务从工程项目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决算通过之日止;
- 2、乙方应负责向甲方选择的施工单位解释设计意图及施工内容,并负责进行技术交底;
- 3、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主动和甲方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保持密切的配合, 及时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并负责按规定程序适时变更设计;
- 4、乙方应按甲方或监理单位的要求,参加有关隐蔽工程的验收和配套设施的交验,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5、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原设计做出修改时,在得到甲方认可后乙方应无偿并及时完成相应的设计修改;
- 6、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在收到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方提出的设计问题后,一般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最迟不应超过 48 小时(特别重大的技术问题应不超过一周);
- 7、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出席由甲方召集,并提前3天预告的有关会议,如乙方24小时内 无书面回复则视作确认。所需费用由乙方自理:

8、施工中碰到突发性事件或需要设计在施工现场解决的重大修改,乙方应无条件及时到场;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要求

(执行最新相关合同文本)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发包人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 1.1.1.7 技术标准: 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8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设计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5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6 项目负责人: 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 1.1.2.7 联合体: 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 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

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 1.1.3.1 工程设计服务: 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 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 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 1.1.3.4 暂停设计: 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 1.1.3.5 工程设计资料: 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5 天: 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 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 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 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 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 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 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 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 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

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 2. 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 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 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 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 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 5. 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 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 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 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 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 (设计人违约责任) 承担责任。 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 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 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 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 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 5. 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 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 已获发包人同意。

-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 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 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 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 设计人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 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 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 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 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 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 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 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讲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 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 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 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 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

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 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 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 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 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 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 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 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 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二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	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0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0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0		
5. 工程投资估算:	•		
6. 工程进度安排:	.0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0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		
2. 工程设计阶段:	°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o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 人 项目 负 责 人 .			

	合同	Vr 11	++/-	11:
// \	音回	X 1-	十五石	IJХ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份,设计人执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间: 年月日	时 间:年月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汝财招标采购-2025-51

投标人:		(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四、技术部分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承诺
- 七、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小写:)的投标报价,设计局
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勘测设计工作,对施工过程进行配合。
2.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时间起6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了
件。	
3.	如我方中标:
(1	)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勘测设计工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二) 投标函附录

-				
投标人				
项目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设计周期	日历天		质量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响应时间承诺	承诺在项目设计和施口 给予实质性响应	厂过程中,	接到发	包人通知后小时内及时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 <sup>。</sup> 职称		
优惠及服务承诺: (可另	附表)			
投标人 <u>:</u>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			
单位性质:					_			
地址:					_			
成立时间:		年		_月	_目			
经营期限:					-			
姓名:	性别: _	年龄:	职组	务:				
系		_ (投标人	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投	标人:			_ (盖单位	立章)
						年	目	П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項
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b>心</b>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	日

#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四、技术部分评分内容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投标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成立日期			
资质等级证书	等 级:	证书号	:
投标申请人:		(单位	立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注: 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

## (二) 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注: 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 (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中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应附注册资格证、职称证等复印件,主持过的项目 业绩须附合协议书复印件。

姓名		出生年月: 年 月
执业或职业资格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事本专业年限
自	至	公司/职务/项目
年月	年 月	
年月	年月	

## (四) 项目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职业资格)
••••	•••••			

"项目机构组成表"应附项目部每个人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	長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签字或盖章)		
Н	期:	年	月	Я	

六、综合部分评分内容

# 七、其他资料

## (一) 投标诚信承诺

致: \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规定,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在报名及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备审资料合法、真实、								
有效。								
三、报名通过后,我公司将认真组织参与本次招标活动。除不可抗力或法定情形外,保证不放弃本次								
投标, 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如若放弃投标, 我公司愿意以投标保证金弥补招标活动损失, 并接								
受相关部门处罚。								
四、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公平竞争,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就本项								
目串通投标。								
五、我公司如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保证不出现违法放弃中标行为,违法放弃中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招标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中标候选人拒绝按规定接受中标的;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招标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中标人拒绝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放弃中标行为。								
六、我公司如有第五条所述行为,愿意接受被认定为违法放弃中标,并接受以下处罚:违法放弃中标								
的,处以没收投标保证金,交纳其投标报价与依序递补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差额作为对招标活动损失的补								
偿,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取消2至5年参加必须								
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七、我公司愿意配合相关部门关于本项目的调查,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								
八、如果我公司对招标工作有询问、质疑、投诉,保证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决不恶意投诉。								
以上承诺为我公司真实意愿。								
投标人:(加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位尺八位石;								
日 期 <b>:</b>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二)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